

# 112 年臺南市「志工基礎訓練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」

## (第六梯次)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增進本市志工(如高齡志工、企業志工、青年志工、新成立志工團體…等)對志願服務相關知能之了解。
- (二)使新進志工更了解其所屬之「運用單位」業務運作及對志願服務精神、知能與理念有正確的認知，強化其對社會服務參與之熱忱與自發性的投入志工服務，以利提升志願服務的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承接)

#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13 歲以上，有意從事志願服務，尚未參與過基礎訓練之志工或民眾。
- (二)13 歲以上，有意從事社會福利類志工服務，尚未參與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志工或民眾。

### 五、參加名額：每場次 100 人，共計 2 場 200 人次。

### 六、課程日期：112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六)09：30-17：10。

112 年 7 月 23 日(星期日)08：30-16：40。

### 七、課程地點：台江文化中心多功能會議室 B1

(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 207 號)

### 八、課程內容：採取講述、雙向討論、案例研討方式進行。

<b>&lt;志工基礎訓練課程&gt;112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六)</b>		
<b>時間</b>	<b>內容</b>	<b>講師</b>
09：30-09：50	報到	志推中心
09：50-10：00	課務說明	志推中心
10：00-12：0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王瑞舟 理事長
12：00-13：00	休息時間	
13：00-15：00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楊逸宏 督導

15：00-15：10	休息時間	
15：10-17：1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涂佳榮 秘書長
17：10-	填寫問卷及發予結業證書	志推中心
<b>&lt;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&gt;112年7月23日(星期日)</b>		
時間	內容	講師
08：30-08：50	報到	志推中心
08：50-09：00	課務說明	志推中心
09：00-11：00	社會福利概述	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政智 副教授
11：00-11：10	休息時間	
11：10-12：10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政智 副教授
12：10-13：30	休息時間	
13：30-14：30	綜合討論	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柯芊邑 社工師
14：30-14：40	休息時間	
14：40-16：40	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 (含實習)	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涂佳榮 秘書長
16：40-	填寫問卷及發予結業證書	志推中心

☆本中心保留師資、活動順序、時間、場地等彈性變更之權利，若有調整異動，將主動函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核備。

## 九、講師資歷：

講師	資 歷
王瑞舟	現職：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理事長 學歷：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士
楊逸宏	現職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學歷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生
涂佳榮	現職：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秘書長 學歷：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
陳政智	現職：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學歷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
柯芊邑	現職：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社工師 學歷：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

十、課程費用：本課程費用全免。(不提供午餐，可代訂便當，每餐 80 元)

## 十一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
報名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(<https://vt.tainan.gov.tw/>)/活動報名，進行線上報名，如報名後不確定是否完成報名，可來電洽詢。

(二)恕不接受研習當天現場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6 月 15 日(星期四)起至報名額滿或 7 月 14 日(星期五)。

(四)洽詢電話：06-2986649 涂社工。

(五)簡章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(<https://vt.tainan.gov.tw/>)/活動報名下載。

## 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〈嚴禁代簽〉，若遲到、早退或缺席超過 30 分鐘以上將不開放入場，且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如有缺課，亦不接受補課，請學員確實遵守，謝謝合作。

(二)為製作結業證書，請於當天報到時確實繳交 1 吋照片 2 張(基礎、特殊訓練各 1 張)，背面以正楷書寫您的姓名。

(三)響應環保愛護地球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筷，課程中將不主動提供。

(四)為維課程品質及受訓者權益，上課期間，禁止飲食及聊天喧嘩。

(五)辦訓期間，如遇風災，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之標準執行。補課時間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。

(六)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若報名成功之學員欲取消報名，務必來電告知，使更多人享有參訓福利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(七)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